2022年服务区文明创建提升改造项目

劳务**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2022年服务区文明创建提升改造项目劳务
	2.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本项目施工范围涉及到驿达公司所属服务区 90 余对，主要施工内容为服务区综合楼及宿舍楼的局部墙地砖更新、装饰修缮、经营用房和员工宿舍卫生间防水，室内外给排水管道修缮、广场板块坑槽修复，员工晾衣房新建、治安岗亭新建、无障碍设施新建、停车棚修建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任务书和模拟清单）。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涉及本工程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施工

2.4 合同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

2.5 最高限价：一标255.93万元、二标236.81万元、三标257.07万元、四标241.03万元、五标243.89万元、六标272.60万元。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 21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对应单体项目下达开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项目的验收合格时间为起始时间。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6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当供应商人在多个合同包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评审委员会将按报价优惠最低的原则推荐各标段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指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200万元以上服务区新建、改扩建或文创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3）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各1名 ，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10时0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2022年6月6日9时30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 （1002室）。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楼1002室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递交账号：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东陈岗支行（分理处）**

**账 号：1302012109026700213**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日期前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jggroup.com)](http://ahjggroup.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1-9/10F

联 系 人：陈 工

电 话：18268495766

电子邮箱：1374131140@qq.com

2022年6月2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398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 18268495766 电子邮箱： 1374131140@qq.com  |
| 2 | 项目名称 | 2022年服务区文明创建提升改造项目劳务 |
| 3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清单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采购人自筹，1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 21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对应单体项目下达开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项目的验收合格时间为起始时间。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不组织：请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理，并对其安全自行承担责任。凡参加响应，无论响应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同其已踏勘。 |
| 10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不计入承包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 11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报价含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2 | 最高响应限价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14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见采购公告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响应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不要求 |
| 15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2）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响应不良行为的。 |
| 16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1日10时00分。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需要询价人澄清或答疑的，视同对询价文件全部内容的知晓、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不得就询价文件所列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也不得以未深入研究询价文件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合同价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响应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不要求 |
| 19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需密封，电子版文件随文件正本提交）。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0 | 装订包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 2、询价人名称3、响应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宣布开标后，响应人代表互检响应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并就检查结果明确意见。开标顺序按照响应签到先后顺序，先开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开启报价文件。 |
| 2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A类）☒ 综合评分法（B类） √三阶段评审法（C1类）☒ 三阶段评审法（C2类）☒ |
|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1 | 为确保项目文明工地施工，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列入劳务清单报价，按询价人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 |
| 24.2 | 甲供材：甲供材数量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实际损耗率超出定额损耗率的有响应单位自行承担，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详见甲供材一览表） |
| 24.3 |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过程计量需配备专职计量人员 |
| 24.4 | 因图纸变更新增子目无相应子目的，依据安徽省2018年版计价依据组价，按总价降幅比例下浮后结算。 |
| 24.5 | 中标单位需提供满足设计、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样品 |
| 24.6 | 劳务单位需配备的管理人员须到岗持证履职，且不得随意更换，中标后管理人员若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不服从管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单位进场施工班组须为熟练专业的劳务工人，若为当地临时招聘组建的班组，经工集团直接取消劳务单位中标资格并做清库处理； |
| 24.7 | 响应人应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非库内劳务队伍若能满足采购方工期、质量、安全、工艺等方面要求且获得各方好评，可直接入经工集团劳务库。 |
| 24.8 | 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在投标阶段投标人应根据固化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不得对固化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阶段的清单及竣工图阶段的清单不得缩小采购人采购范围和工程内容，清单数量、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得低于初步设计及模拟清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单价或新增单价确定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然后由劳务施工单位报采购人确认；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投标当期信息价和最新《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组价并结合投标报价整体比例下浮，然后由劳务施工单位报采购人确认。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交控采购采购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16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6）信誉情况；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3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4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_\_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20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标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18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经工集团2021年度劳务考核评价中获得优秀的优先；同为优秀时，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 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项目管理机构：10\_分施工组织设计：20分评审价：7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 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 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 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 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 下规定取值： ①当 X≤5，n=0；②当 5＜X≤10，n=1； ③当 10＜X≤20，n=2； ④当 20＜X≤30，n=3；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分 | 拟任项目经理资质 | 5分 |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常驻现场的得5分，满分5分。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5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满足基本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各1人）的得基本分3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视管理人员调配情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或增加的项目管理人员酌情增加0-2分，满分5分。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 |  2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及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机具、劳动力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6分** |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 施工项目确保质量及工期应有专门的管理措施，且人员配备合理、措施得当。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6分** |
|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标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6分** |
| 减少施工影响的措施 | 4 | 结合现场实际，提出减少施工对服务区经营、司乘 人员服务影响的措施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6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针对本项目实际，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6分** |
| 2.2.4（3） | 评审价 | 7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V。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

劳

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劳务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规范项目管理，全面履约，保证对业主各项承诺的兑现，在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目标管理的基础上，使该工程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在乙方仔细阅读并自愿接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条款内容约束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

1.3项目概况：

1.4合同工期： 满足业主要求

1.5签约合同价：**小写 元（含甲供材金额，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大写：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合作方式**

2.1合同模式：单价合同。

2.2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若有）、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诺函、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2）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有关文件（若多份文件相同内容有不一致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3）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4）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当本合同适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更新时同时更新并应用于本项目；

（5）图纸；

（6）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及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派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3.1.2负责审查工程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管理规划、全面跟踪工程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及合同履约工作。

3.1.3对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施工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3.1.4协助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处罚，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停止作业。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服从并严格执行甲方《项目用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3.2.2负责与业主、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地方相关部门的接洽和联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

3.2.3按业主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合理配置施工资源，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工程施工安全。

3.2.4涉及本项目的工程检验或试验，均由乙方负责现场取样、养护、送检等。超出工地中心试验室业务范围的外委试验由乙方负责。

3.2.5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所有机械进出场费、调遣费及临时设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6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一旦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因事故引发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3.2.7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施工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甲方在本地区的信誉。

3.2.8乙方负责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并应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及相关法规。若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

3.2.9乙方负责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通信等，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现场自行装表上交水电费。

3.2.10乙方不得将分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再分包。

3.2.1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的信誉，确保甲方信誉评价不低于A级且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的信用等级，力争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定最高等级。

**4.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4.1乙方现场主要责任人员管理

4.1.1乙方主要责任人员的职责:领导、组织、协调、调配各施工队伍，科学配置各项目施工资源,合理组织；按照业主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进度计划、质量指标完成施工任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责任人员（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配备及承诺）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日不得低于26天。乙方主要责任人离开项目前应安排好施工生产，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1.2乙方配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满足业主履约要求。如因乙方人员不满足业主要求，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同“施工合同”中业主对甲方的处罚）。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主要责任人员，主要责任人员如不能积极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现场主要履约人员管理

4.2.1甲方管理团队的职责：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和协调，办理工程结算；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劳务等进行全面督促管理。

4.3工程进度管理

4.3.1进度（包括阶段性工期）需以业主合同文件及实施过程中工期要求等相关文件为准。甲方有权视总体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加大人员、材料、机械的投入，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人员和设备实施，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人工费按300元/人/天计，材料、机械单价按市场信息价计算，并收取所需费用20%的现场管理费。

4.3.2 乙方应按照业主合同要求制定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确保整体进度计划的落实。进度计划编制完毕后，应及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进行审核。

4.3.３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满足现场需要。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业主合同文件约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4.3.4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涉及地方纠纷和阻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时，甲方有权直接协调，在协调中需要支付赔偿或补偿款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工、鼓动地方及施工队伍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应按5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3.5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争取提前完成工作任务。若乙方进度达不到甲方或业主要求，业主向甲方主张逾期交工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月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累计延滞超过10天时，应向甲方书面解释延滞原因，报整改计划，采取行之有效的挽救措施。累计延滞超过2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配合撤场和结算等善后工作，已完工程量按报价70%结算，乙方接受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3.6 如业主要求提前竣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遵照执行。发生的赶工费用，经业主同意并支付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予以支付；如业主不支付赶工费用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

4.3.7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工程款不到位、图纸资料延误以及设计变更等可能引起乙方停工、窝工的风险，因此而发生的乙方人员、设备等误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依据业主合同文件及时收集有关资料，以甲方名义向业主主张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甲方应予以配合，向业主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业主不同意补偿费用和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补偿或工期顺延权利。

4.4工程质量管理

4.4.1质量标准：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并无条件地执行业主和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监理、甲方为了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和要求而执行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

4.4.2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a.分项工程合格率100%；b.确保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c.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能实现质量目标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4.4.3乙方始终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将现场技术人员及专职质检员、安全员报甲方。

4.4.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自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抽检，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由于乙方不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派驻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质量管理。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与甲方的检查，并执行业主、监理及甲方下达的工作指令。乙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业主、监理及甲方的检查、监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乙方拒绝执行业主、监理或甲方工作指令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4.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质量得不到保证，并被业主或监理累计通报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面接管或另行组织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5.1乙方应依据业主合同文件（询价文件）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2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损害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6项目劳务管理

4.6.1乙方劳务人员年龄段限制在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身体健康，如果甲方发现有不符合年龄条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清退，乙方承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4.6.2乙方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乙方用工必需签订合同明确报酬、发放标准，用工合同原件甲方核查留存复印件。乙方每月据实考核及时填报民工工资发放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民工工资发放的监控工作。

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提前办妥手续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到用工人员工资卡。乙方未能及时委托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况对民工工资直接发放，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并无异议。如果劳务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报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由甲方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用工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经核查每发现一人不属实或相关手续不齐全，每人次每项罚款500元，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

4.7项目资金管理

4.7.1按甲方财务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税识别码：91340000148953991G。若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

工程项目资金（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中标金额交纳工程款税金，计税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税金的收取按工程进度款的请付同步计收，工程竣工后以决算金额一次结清（含尚欠工程款和扣留的保修金）。

4.7.２关于付款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同业主合同

4.7.3进度款审核和时间

乙方在达到支付节点当月的15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1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对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含修正后的）后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使工程质量受影响。

关于工资进度款拨付的约定：（1）工资性工程款总额暂按合同价30%计算，根据合同进度款支付约定，发包人将占当期工程进度款总额30％的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2）承包人必须据实编制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申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3）在备案施工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等累计完成超过合同价5%以上的，发包人应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将超过合同价部分的20%作为增加的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7.4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完成核查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4.8项目文化建设

4.8.1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门楼、场站、会议室、办公场所及等所有标识、标牌、图表等均应冠以“安徽经工”名称，展现甲方企业文化，不得以乙方或其他单位名义出现。

4.8.2因乙方在项目文化建设和宣传方面不执行甲方的规定，而因此被业主或其他部门追究责任或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5.履约担保等费用**

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业主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担保方式：同业主合同。

5.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认定甲方违约、没收甲方保证金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相关款项支付，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7日内向甲方或直接向业主方支付。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返还保证金的权利。

**6、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得私刻甲方的印章，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6.2.2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能满足业主、监理等管理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致使业主、监理向甲方公司发函的，乙方除接受业主、监理的处罚外，每发生一次另行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由此造成业主约见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6.2.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按未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2.4若乙方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备案要求的，乙方除应及时提供符合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6.2.5项目在履行过程中或结束后，因本项目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与甲方的法律纠纷（含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积极共同处理，因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和餐饮费等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民工群体讨薪或上访的，甲方有权直接发放，费用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群体讨薪或上访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乙方民工工资按照集团公司项目用工管理办法执行）。由公司垫资解决的除处罚外另按公司财务规定加收项目利息。

**7.合同解除**

7.1本工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1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信用出现严重问题，或其经营管理能力明显不足，无法完成合作任务的；

7.1.2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两个月以上且无纠偏措施的或乙方生产要素配量、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及业主的要求时，甲方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连续两次都达不到要求的；

7.1.3 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7.1.4施工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处罚的；

7.1.5乙方或其聘用、提议聘用的工作人员有挪用、侵占本工程的资金、材料行为的；

7.1.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刻制甲方印章、设立账户或擅自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

7.1.7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媒体曝光等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1.8乙方有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

7.1.9乙方有转移或抽逃项目工程款，甲方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

乙方有上述情形的，甲方除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可以视情况，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2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生效。

7.3合同解除后双方的义务。甲方暂停一切支付直至双方签订完善的撤场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办理交接，并办理已完工程量确认、结算、财务往来对账、债权债务清理、工程交接等一切事务，甲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签订撤场协议，就乙方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乙方不愿签订协议，双方同意以甲方与业主的结算资料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已完工程量按报价70%结算。

**8.甲控、甲供材**

8.1（若有）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及其包装材料必须满足项目所在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部门检查出不符合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2备注未注明为甲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按甲控品牌自购。

8.3甲控材料设备应严格按品牌采购封样供货。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合同均应提交复印件于甲方备查，来货收料甲方参与验收，送货单（收料单）甲方留存复印件，每份合同的付款情况应每月报送甲方知悉，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4甲供材数量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超出定额损耗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控及甲供材一览表

**9.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乙方所承接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同业主合同要求。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⒉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⒊ 装修工程为 2 年；

　　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⒌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⒍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⒎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同施工合同标准）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⒉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⒊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筹款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承包人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0.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11.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1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保卫科办好一切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3.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14.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15.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6.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事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8.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生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9.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20.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器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同业主合同。

21.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48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22.乙方人员在施工（检修、劳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标的金额（指合同结算金额）同业主合同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同业主合同。

3.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合同**

为做好 施工中的廉政工作，根据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要求反馈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图纸（如有）

## 3、工程量清单

3.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2工程量清单

#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四、响应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二、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1、业绩证明材料： 。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本项目中任职 | 职称、资格证书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 （姓名）、技术负责人 （姓名）、施工员 （姓名）、安全员 （姓名），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本工程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履职尽责，与采购人的管理者一同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对外统一以采购人名义与甲方、监理沟通协调，参加每周的例会（有事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连续4天不在现场或累计3次不参加例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当响应人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要求到岗履职，由采购人选派人员补充相应岗位，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高低均由响应人承担，并表示无任何异议。

响应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响应保证金

采用电汇（转账），响应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转账凭据的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